行政訴訟聲請發給裁定確定證明書狀

案號及股別：（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，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　　元（若無此項，則省略）

聲請人 ○○○　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/居留證號碼）：
戶（設）籍地：
現住地：□同戶（設）籍地
□其他：
送達代收人：
送達處所：
電話：
電子郵件位址：

為聲請發給裁定確定證明書事：

聲請人與○○○機關間○○○事件（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），已經裁定確定。為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99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聲請貴院發給裁定確定證明書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甲證				

此致

○○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（地方行政訴訟庭）　公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○○　　年　　○○　　月　　○○　　日

具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　○○○　（簽名蓋章）